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9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2 号决议，

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又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争取对其进行保护的重要一步，

又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人口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之多；
2.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政府机构，确保其有充足的资源完成任务；
4. 又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5. 还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全国和地方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要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全部权利就必须办理出生登记；
6.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具体障碍、行政障碍及任何其他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多文化背景及处于弱势的人员相关的那些障碍；
7.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便完成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8.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12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